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持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74,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证科创持有公司3,58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航证科创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6日收盘,航证科创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74,199股
持股比例	6.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04,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969,2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减持数量	2,09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94,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89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56.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152,403.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33%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583,9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开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格洛利國際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62627459A ☐不适用

格洛利國際公司与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格洛利國際公司	4,603.9764	13.65	4,513.9664	13.3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4-2025/11/06	/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0570	1.35	207.2270	0.6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9/15-2025/10/21	/
合计	5,060.0334	15.00	4,721.1934	14.00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中地,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经会议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沈宏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设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5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031141514

注册资本:59,601.49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梅滨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7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经营范围:在集成电路、芯片和模块、微波组件、信息软件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和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61739638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磊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伍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5日

住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绣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先导基电,股票证券代码“600641”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万业企业”变更为“先导基电”,公司证券代码“600641”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核心业务、产业布局规划,公司中文名称已变更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为全面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准确定位企业新形象,公司拟将证券简称变更为“先导基电”。公司精准锚定半导体全链条核心环节:“基”即指支撑芯片制造的半导体电子材料,是器件性能的“物质根基”;“电”则串联起材料的电子功能属性与设备的电控核心,致力于实现半导体“材料—零部件—设备”协同运转。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由“万业企业”变更为“先导基电”,公司证券代码“60064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48177　债券简称: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1一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0.15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69.98亿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87.4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17.5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0.50%,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1.05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3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11.60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00%,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104.86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6.14%,主要系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4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平台”小程序及APP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加文字互动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举行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

2. 召开方式:视频加文字互动

3. 会议地点:“进门平台”小程序及APP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委海龙先生

总会计师:叶敏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子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以及预提问:

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1.APP/小程序:

搜索“688248”“南网科技”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南网科技(688248)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s68q4tqt(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入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52)38479190(中国香港)

(+886)2770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7168(全球)

(+1)2087016888(英国)

参会密码:609594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一04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褚浚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1名,代表股份376,019,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6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73,1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名,代表股份2,891,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4名,代表股份2,891,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67%。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55,9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32,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6%;反对32,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2%;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77,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4%;反对1,90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61%;反对1,908,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77%;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48,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7%;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62%;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94%;弃权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3%。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48,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6%;反对1,904,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93%;反对1,90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563%;弃权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3%。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80,4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2%;反对1,904,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64%;反对1,90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563%;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3%。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8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3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9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3%。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8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3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9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3%。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8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3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9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3%。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08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33%;反对1,90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94%;弃权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91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46,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55,200股,占